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60號

聲請人 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平璋

聲請人 怡鼎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岱容

相對人 李彥廣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6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貳萬元，准予返還。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5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萬元，准予返還。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7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7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捌佰參拾柒元，准予返還。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90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捌佰參拾柒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01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
02 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
03 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
04 第106條所規定。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民事
06 判決，為免於假執行之強制執行，曾分別提供新臺幣1,020,
07 000元、300,000元、85,000元、173,837元、173,837元為擔
08 保金，並分別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60號、第1859號、第1
09 871號、第1872號、第19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
10 業已終結，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
11 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04
12 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判
13 決、本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14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
15 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8月12日雄院國文字第1140081139號
17 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
18 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